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第二个

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以及作废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声 明.....	4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5
二、本次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调整情况.....	7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情况	9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情况.....	14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5
六、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16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伟股份、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伟股份；证券代码：300919）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及作废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满足归属条件后，按本激励计划约定的归属安排，激励对象获得由公司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
激励对象	指	拟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归属	指	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办理登记至激励对象个人证券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激励对象为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声 明

他山咨询接受委托，担任中伟股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本报告。对本报告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报告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和信息制作。公司已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3. 本报告所表达的意见以下述假设为前提：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地区及行业的市场、经济、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本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妥善履行所有义务；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够顺利完成；无其他不可抗力 and 不可预测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本独立财务顾问遵循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出具本报告。本报告仅供公司拟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3年6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3年6月14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3年6月15日至6月24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3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74），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四）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3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77）。

（六）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

的意见。

（七）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与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八）2024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2024年7月23日，公司披露《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十）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次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调整情况

（一）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调整的原因

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并于2024年10月8日披露《2024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7,089,814股剔除已回购股份6,873,880股后的930,215,9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025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7,089,814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4,725,819股后的912,363,9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基于上述两次权益分派，公司对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依据和方法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三）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21.16-0.28-0.36=20.52$ 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本次归属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时间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归属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7 月 3 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 2025 年 7 月 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5 年 7 月 3 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时间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归属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6 月 20 日，因此，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满足归属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22815 号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安永华明字[2025] 审 字 第 70059089_G01 号，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342.73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402.23 亿元，2023-2024 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 744.96 亿元，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达到触发值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84.75%。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2023-2024 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 615.3 亿元	2023-2024 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 879 亿元	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值（A）： 1.A<An，X=0； 2.A=An，X=70%； 3.An<A<Am，X=A/Am*100%； 4.A≥Am，X=1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2023-2024 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 615.3 亿元	2023-2024 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 879 亿元	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值（A）： 1.A<An，X=0； 2.A=An，X=70%； 3.An<A<Am，X=A/Am*100%； 4.A≥Am，X=1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归属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部分，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个人上一年度 考核综合系数	$Y \geq 0.9$	$0.9 > Y \geq 0.8$	$0.8 > Y \geq 0.7$	$0.7 > Y \geq 0.6$	$0.6 > Y$
归属比例 (Y)	100%	80%	70%	60%	0%

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归属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额度=个人计划归属额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Y)。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 则作废失效, 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共计 1234 人, 其中 199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 人当选监事、13 人自愿放弃本次归属、19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小于 0.9 而大于等于 0.8,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 余下 20% 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4 人因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小于 0.6,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共计 138 人, 其中 3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小于 0.9 而大于等于 0.8,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 余下 20% 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 前述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 由公司作废, 其余 919 人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不低于 0.9,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100%。

(二)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1. 首次授予日：2023 年 7 月 3 日。
2. 归属数量：203.0105 万股
3. 归属人数：1017 人。
4. 授予价格：20.52 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归属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1	陶吴	中国	董事、资深副总裁	8.4854	2.1574	25.42%
2	廖恒星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6.6038	1.6790	25.42%
3	李卫华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8.4854	2.1574	25.42%
4	刘兴国	中国	董事	8.4854	2.1574	25.42%
5	朱宗元	中国	财务总监	7.9856	2.0304	25.43%
6	阎硕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4854	2.1574	25.42%
7	任永志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286	0.5158	25.43%
8	王一乔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730	0.4254	25.43%
9	YOON HYENG BAE	韩国	总经理助理	0.9786	0.2488	25.42%
10	KIM DONG HOAN	韩国	总经理	5.8842	1.4961	25.43%
11	LEE DOHUN	韩国	总监	0.7910	0.2011	25.42%
12	KIM GEON	韩国	安全工程师	0.3388	0.0861	25.41%
13	PARK	韩国	业务经理	0.3304	0.0840	25.42%

	JONGGEUN					
14	MAGDALE NA VERONIKA	印度尼 西亚	副总经理	2.3506	0.5977	25.43%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03 人）				758.4724	187.0165	24.66%
合计				821.3786	203.0105	24.7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 1. 预留授予日：2024 年 6 月 20 日。
- 2. 归属数量：79.8815 万股
- 3. 归属人数：105 人。
- 4. 授予价格：20.52 元/股。
-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 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归属限 制性股票数 量（万股）	本次归属占 获授数量的 比例
1	YANG JIE	德国	副总裁	28.0000	11.8650	42.38%
2	CARLOS FERNAND O DUBOIS OCHOA	危地马 拉	投资高级经理	0.9620	0.4076	42.37%
3	SON CHANGIK	韩国	韩国基地财务 总监	1.8670	0.7911	42.37%
4	YANG ZECHUAN	德国	总经理助理	1.4000	0.5932	42.37%
5	MARKUS	德国	副总经理	2.1210	0.8988	42.38%

	ROBERT DR. VOGT					
6	LEE SANGWON	韩国	安全高级工程师	0.5480	0.2322	42.37%
7	LEE JUNKYU	韩国	电气高级工程师	0.7400	0.3136	42.38%
8	DONG RUIYING	新加坡	财务高级经理	0.8750	0.3708	42.38%
9	KIM YERIN	韩国	回收业务高级 经理	0.6030	0.2555	42.37%
10	KIM SEUNG HWAN	韩国	顾问	0.8930	0.3784	42.37%
11	FENG XIN	澳大利 亚	项目高级经理	0.6030	0.2555	42.37%
12	LEE JAE HEON	韩国	回收业务专家	2.6570	1.1259	42.37%
13	LEE KYU JIN	韩国	机电高级工程 师	0.8120	0.3441	42.38%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92 人）				148.7662	62.0498	41.71%
合计				190.8472	79.8815	41.8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32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前述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185.556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二）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为 615.3 亿元，目标值为 879 亿元，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22815 号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安永华明字[2025]审字第 70059089_G01 号，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342.73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402.23 亿元，2023-2024 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 744.96 亿元，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达到触发值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84.75%，剩余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52.4589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13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归属、20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小于 0.9 而大于等于 0.8，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小于 0.6，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上述激励对象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 8.6419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综上，本次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46.6573 万股。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及作废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据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4.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备查地点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 B 座 11 楼

电 话：0856-3238558

传 真：0856-3238558

联系人：王建强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一式两份。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及作废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财务顾问：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